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在认真审阅提名董事履历材料、仔细核查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任期已届满，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征求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刚先生、苏斌先生、魏霆先生、杨榕桦先生、董李娜女士与李倩女士六人具备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伟先生、宋建武先生与李俊峰先生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具备中国证监会下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及相关资料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3年3月4日